

案例

曝光

历经两级人民法院判决 这家医院被罚21万元

●案情回顾

2016年10月10日,某市卫生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市某职工医院放射科工作人员在给受检者胸部检查时未对临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遂于2016年10月11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经对该院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及被委托人周某、院长马某、放射科主任冉某、工作人员刘某和侯某的询问,结合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调查确认了该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刘某、侯某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按规定为放射工作人员刘某、侯某配备个人剂量计并保证其佩戴;在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时,未对受检者临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进行校验。该院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项和第三项,以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经过听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程序,给予该院警告、罚款10.5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1月20日直接送达该院。

该院于2017年5月1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办案机关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最终维持了原行政处罚决定。最后,当事人分两次缴纳了罚款和加处罚款共计21万元,本案结案。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案卷评析

收缴加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在法定的15日期限内未履行缴纳10.5万元罚款的义务;直至11个月后二审法院判决书下达后,执法人员又对当事人送达了催缴罚款通知。经过多次协商,当事人分两次缴

●思考与建议

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和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这两种违法行为,在《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均有对应的处罚条款,适用哪个更合适?

在本案中,执法人员经过慎重考虑,选择《职业病防治法》进行处罚,这为后来的行政诉讼胜

被处罚主体资格的认定

对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在处罚时的主体资格认定上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本案就属于这种特殊情况。该院为该市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工

违法事实认定准确

放射工作人员未进行就业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和未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这两种行为属于不同的违法行为,应

本案诉讼的争议焦点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该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并保证其佩戴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证据确凿、违法事实认定正确,但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是扩大了法律的适

本案经历了听证、延期申请、两次行政诉讼、催告、加处罚款等程序,流程相对复杂,时间跨度较长。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案在第一次行政诉讼时被一审法院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办案机关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维持行政机关原先的行政处罚决定。该案例对执法人员在办理类似案件时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纳了罚款和加处罚款共计21万元。

申请案件延期。由于本案案情复杂,需要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较多,调查核实的時間较长且程序复杂,案件办理时间不够充足,因此,执法人员向当时的省卫生计生委(现

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中有法律规范冲突适用规则中“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常见情形”。因此,执法人员引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不合适而且可能会有较高的败诉风险。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对这两种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则中并没有具体的规定,只是笼统规定援引《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条款进

医院,在2001年原集团公司改制后一直未能移交地方政府,市政府文件规定该院由集团公司暂时代管,该院曾多次向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法人资格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未果,同

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分别进行处罚:第一种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中关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的相关

用范围,该项规定只包括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未对第二十五条中“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行为进行处罚。因此,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撤销了原行

为省卫生健康委)申请调查时限延期两个月。

以国家标准、规范为技术依据。本案为了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临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这一不确定的描述进一步说明,引用了国家标准《医用X射线诊断受检者

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从而使当事人在放射诊疗活动中(拍胸片和胸部透视)未对临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甲状腺和性腺)进行屏蔽的行为予以定性,准确认定了违法事实,也使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了更明确的认知。

时新的集团公司也多次向政府打报告不再代管同样未能解决,这种由于企业改制不彻底造成的遗留问题,使得该院一直无法取得法人资格证书,但作为取得了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规定;第二种行为则是违反了针对放射工作人员的特别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放射工作人员除了要

政处罚决定。

二审法院认为,原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这两类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分别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即用人单位必

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该院未按规定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并保证其佩戴的行为,依据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适用法律并未错误,因此,最终撤销了一审法院的判

进行健康检查外还要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二者缺一不可,只不过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办理需要提供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

医疗机构必须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因此,执法人员以该院作为被处罚主体进行了处罚。在此后的两次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和法院均未对被处罚人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进行健康检查外还要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二者缺一不可,只不过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办理需要提供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

品用具的消毒等方面的问题,执法人员及时给予相关负责人耐心的技术指导,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要求经营单位限期整改。



连日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到辖区超市、宾馆等场所开展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图为检查现场。 王正勋 侯林峰 李复里/摄

永城市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2019年12月24日,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市环保局召开环保与医疗废物管理联席工作会。

在会上,永城市卫生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就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各医疗机构对照问题清单,认真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永城市环保局负责人分

析了当前全市环境保护形势,讲解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要求各医疗机构要切实抓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下一步,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和安全处置检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新乡市

排查公共场所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魏 薇)1月13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成立检查组开展春节前公共场所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卫生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在检查中,检查组针对春节期间人员较为密集的商场、影院、美容院、住宿场所等公共场所开展了集中检查。

检查组发现,新乡市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水平普遍有所提升,证照公示、卫生检测、人员体检等工作均较为规范;但个别单位还存在消毒记录不规范,卫生管理档案不全,布草制品回收未按专

车摆放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组当场对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已经建成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是否要补做?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法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若已完成相应项目施工,已无改正可能,即不能改正的,此种情况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处理:

一种观点认为,所谓“逾期不改正”,其可为“拒不改正”或“不能改正”,当事人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直接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所谓“限期改正”,期间可为“立即”或一个“合理时间段”。由于法规禁止未通过预评、控评、竣工验收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的建设项目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因此,对于未通过预评、控评和竣工验收但已完成建设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行政部门首先应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诊疗活动;若该医疗单位继续违法开展放射诊疗活动,视为“逾期不改”,依法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部门应严格把好此类项目的竣工验收关,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批准。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安阳市专项检查公共场所卫生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张俊平)为了保障春节期间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1月2日起,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根据居民节日消费特点,组织执法人员对市区内

的住宿场所、大型商场、电影院、游泳馆、公共浴室、美容美发等30余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了公共卫生专项检查。

据了解,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公共场所经营单

位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卫生检测情况、消毒设施使用情况、公共用品的更换和卫生档案的管理情况。

执法人员经过检查,大部分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能够按照

要求亮证经营,较好地坚持公共用品及时更换及消毒制度;但检查中也发现有少数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存在消毒不及时、消毒程序不规范等现象。对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公共用品用具的消毒等方面的问题,执法人员及时给予相关负责人耐心的技术指导,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具体的整

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特困群众捐款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1月10日下午,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办了一次特殊的爱心募捐活动,为台前县和平张庄村的一位生活困难群众捐款。

此次救助的对象名叫张祥春,几年前因突发脑出血导致生活不能自理,他的妻子离家出走多年,生活仅靠其80多岁的老父亲张兆兴照顾。而近年来,年近多病的张兆兴老人越发无力支

撑这个家庭。

在募捐仪式上,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首先介绍了受捐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并宣读了募捐倡议书。随后,同志们积极参与了捐赠,共捐款2750元。

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全体党员用实际行动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彰显了党员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有效助推濮阳市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

